

面向 2010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制的转变与发展

何敏学, 都晓娟, 宋强, 夏芳, 王佳, 王怡

(辽宁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9)

摘要:面向 2010 年我国社会体育的发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需求, 在分析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及其管理现状的基础上, 就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类别、资格认定和考核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社会体育; 社会体育指导员; 管理体制

中图分类号:G8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1-0039-03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 management system orientated for the year 2010

HE Min-xue, DU Xiao-juan, SONG Qiang, XIA Fang, WANG Jia, WANG Yi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Abstract: To meet the demand for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b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ports in China in 2010, the author probed into such issues as training contents, training manners, training type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d examination management in relation to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China's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 team and its management situation.

Key words: social sports;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 management system

2010年,我国的体育服务业将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因为社会城乡比例的变化和社会结构的转型要求体育工作方式和体育服务业必须进行变革;刚刚经历了SARS的洗礼,人们对运动健身的价值将重新定位;2005-2010年是我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行的第二阶段,预计到2010年,全国居民体育健身、体育娱乐消费比重将逐步上升,消费需求向服务性、多方位发展。面对机遇与挑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体制必须符合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根据本课题的研究需要,分别对京、津、沪、辽等12省市22个地区的40位社会体育管理机构的领导;京、沪、辽三省市5所体育院系的480名在校大学生及144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了相关问题的调查。并同社会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围绕培训、管理和实际健身指导等问题进行探讨,同健身群众就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具体指导行为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就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与管理体制问题咨询了社会体育专家和心理学专家。

1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状况

1.1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数量

截至2003年底,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有325 502名,其中国家级2 006名,一级29 509名,二级103 409名,三级190

578名,目前我国总人口13亿,平均每3 994名拥有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相对数(人口与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之比)呈现出区域的不均衡性,京、津、沪、辽、江、浙等处于领先地位。在对各地区社会体育管理机构领导的调查中,有27.8%认为本地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够满足指导人们健身的需要;55.6%的人认为不能满足需要;16.6%的人则认为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这说明,尽管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但多数地区仍然不能满足需要。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

在本课题调查中,三级管理型社会体育指导员35岁以下的占50%,55岁以下的占97.2%;二级指导型社会体育指导员50岁以下的仅占9.4%,60岁以上的占37.5%。结果表明,我国管理型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尚可,但指导型社会指导员的年龄结构不合理,年龄整体偏大。

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学历的调查中,管理型社会体育指导员本科占13.9%,专科占52.8%,高中或高中以下占33.3%;指导型社会体育指导员专科占18.8%,高中或高中以下占81.3%。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调查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中体育专业仅占3.1%,其他均为非体育专业。

1.3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场所、时间和工作方式

指导场所、指导时间、工作方式既相互关联,又从不同侧

面反映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特点。调查结果显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场所集中在公园和广场,分别占43.8%和37.5%,其次在社区活动中心(占15.6%)和体育场(占3.1%)。这也是90%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选择义务指导这种工作方式的客观原因。

调查结果还显示,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早晨和晚上,分别占50.0%和46.9%,这两个时间段均在大多数人的余暇时间内,符合健身人群的客观情况。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的一般状况

2.1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时数

本课题调查中,没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认为目前的培训时数过多,需要减少;反而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中的56.3%,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中的75%的人认为目前的培训时数偏少,他们认为应该适当增加培训时数。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构领导的调查,也反映出培训时数方面存在的问题,72.2%的人认为目前的培训时数不太合适和不合适,需要调整,这种认识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很相似。

2.2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方式

目前,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只有级别的划分而无类别的划分。此次调查结果显示,87.5%的人认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分类培训。就分类培训问题对社会体育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已采用分类培训的地区占55.6%。因此,必须顺应社会体育的发展,依据本地区健身人群的健身需求,分类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内容

由于培训对象学历层次较低,因此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课程内容以社会体育最基本的知识为主,专业深度较低。本课题调查中,62.8%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认为目前的培训内容与实际健身符合程度不太理想,10.0%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议增加一些内容,如增加运动项目的技术培训、增加健身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内容,使培训内容更接近体育健身指导的实际需要。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认定与考核的一般状况

3.1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认定程序

就社会体育指导员试用期问题向社会体育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有72.2%的地区没有设立试用期管理制度,仅有27.8%地区确立了试用期制度。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就同一问题的调查,75.0%的管理型社会体育指导员、37.5%的指导型社会体育指导员认为应该设立试用期。

只有当人们对某项工作产生一定的兴趣,并且具有完成工作的能力的时候,他的工作才能卓有成效。因此,职业心理是影响个人工作成就的关键因素。在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认定内容上,目前只针对理论与运动技术两方面进行考察,缺乏对职业心理方面的测试,这是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认定内容体系中应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3.2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任期

关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任期,调查中超过70.0%的社会

体育指导员认为应在3年以上。对社会体育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显示:没有确立任职期限的占总数66.7%;其余33.3%。尽管确定了任期,但彼此之间差异较大。其中4年任期的占16.7%;2~3年的占11.1%;1年的占5.6%。社会体育指导员任期确立与否,是我国社会体育管理体制成熟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社会体育管理部门没有规定体育指导员的任职期限,与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起步较晚有一定关系,这表明我国社会体育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的成熟尚还需时日。

对于社会体育指导员任职期满后的续任问题,68.0%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赞同续任时应再次考核,合格方能上岗,社会体育管理部门对此问题的见解与社会体育指导员产生共鸣。

3.3 年度考核

对于社会体育指导员年度考核问题,管理型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指导型社会体育指导员意见趋于一致,大多数(70%以上)同意进行年度考核,以督促检查指导工作的开展。但就目前现状来看,社会体育管理部门操作起来比较困难。在调查中,66.7%的管理部门只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年检注册,33.3%的管理部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而72.7%的地区没有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年度考核,做到年度考核的仅有27.3%。年度考核内容地区间各有不同,多数地区采用下列几项内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态度、社会体育理论知识、当年大众健身的推广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年度考核难这一状况的形成与目前我们的社会体育管理主要依靠行政管理,社会体育社团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有一定关系。

3.4 考核方式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为能够客观反映工作成效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为通过健身人群的意见反馈;二是通过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另外,绝大部分指导员建议上级管理部门提供一定的组织大型群体活动的机会,至少应该每年保证一次,通过这种活动来考察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能力。社会体育管理部门也有61.1%认为通过健身人群的反馈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抽查能有效了解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情况。

3.5 体育专业大学生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可行性

本课题调查了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辽宁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大连大学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480名学生,了解他们对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看法,以此考察体育专业大学生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可行性。

调查中有57.6%的学生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一定的了解,27.1%只听说过并不了解,另有15.3%从没听说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事情。对于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工作的意愿,81.9%的学生持积极态度,只有不足20%的大学生持无所谓和不赞同的态度。上述情况说明体育专业大学生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工作有很大的潜力。

体育专业大学生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工作有其独特的优势。同其他社会体育指导员对比,一方面,这种优势体现在

时间上,调查中有28.5%的学生有较为充足的余暇时间,61.3%认为余暇时间还可以,这为他们参与社会体育指导提供了时间保证;另一方面,体育专业大学生具有相对丰富的体育健身知识和运动实践经验,这为他们参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提供了知识和技术保证。在此前提下,超过50%的大学生表示愿意进一步接受社会体育及健身理论与实践培训,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4 建议

(1)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队伍。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短缺已是不争的事实,增加数量可以说是当务之急。鉴于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有计划地增加数量是必要的。可以通过在高校开设社会体育专业,专门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同时,对在校其他体育专业学生进行阶段培训;通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日”、“社会体育指导周”、“假期社会体育指导实践”等大学生体育志愿者活动,以弥补社会体育指导员不足,并通过大学生的辐射作用,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整体水平。

(2)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时数、充实培训内容和调整培训方式。

由于大多数培训对象是非体育专业人员,专业知识不多,在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时,可适当延长培训时数,使其加深对体育健身知识的了解,提高理论知识水平,有利于体育指导能力的提高。在培训内容上,尽管4个级别有各自的培训教材,但组织管理型和锻炼指导型社会体育指导员却使用同一教材,这是教学内容有待于改进的地方。培训方式也需要做进一步调整,可以尝试采用网上报名,让培训者选择自己的培训类别,根据报名情况对学员进行集中分类培训,以满足不同健身人群的健身需求。

(3)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机构。

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是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对培训机构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进行认定、规定培训课程内容及时数、对培训与管理的过程进行监督及在不同的体育组织之间起信息沟通与联络的作用。但是如果担负众多职能,就会使其陷入大量的事务性工作中,影响宏观管理的质量。所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可以由体育社会团体承担。

(4)增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职业心理测试。

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走访了部分心理学专家和心理学工作者,同他们就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认定是否应有心理测试问题进行探讨。他们中有60%赞同进行心理测试。从本课题角度出发,要求心理测试主要理由:一是我国目前的群众体育健身网络不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否有一种亲和力和感召力,把群众发动、吸引到健身活动中来,对群众体育健身网络的形成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力;二是健身人群千差万别,这就要求社会体育指导员既有丰富的健身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指导能力,又有人际关系协调能力,使健身人群形

成团结和谐的集体;三是每人都有职业心理倾向,对其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可以检验是否适合从事该行业。构成职业适应性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三点,即兴趣、能力和性格。就个体来说,如果从事的是自己感兴趣的职业,就会热心地去做,能力也能得到提高,性格也许会变得与工作相适应。因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认定不仅要有理论和运动实践考试,还应有心理测试。

(5)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认定和考核管理体系。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认定后,应经过半年或1年的指导实践试用期,再最终定指导级别。资格认定后也不应是一劳永逸,根据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调查结果,建议资格和级别认定期限最好4年。在任职期限内,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知识更新和再培训也是必要的,对取得资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应经常提供新的信息,使其不断丰富知识,增强技能,每年最好组织一次区域性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集中学习或交流,不断提高指导水平,以保证在任期内做一名称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监督管理方面必须制定这样的细则,如每一年必须参加一次技能培训和观摩学习;指导实践时数不应少于每周2小时;每年秋季或春季组织一次较大规模的群体活动;每2个月进行一次抽查工作;每半年向健身人群发放一次关于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情况的调查问卷等。

参考文献:

- [1] 国家体委.关于下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通知[Z].北京: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1994.
- [2] 李相如,展更豪,林洁,等.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现状调查与研究[J].体育科学,2002,22(4):27-30.
- [3] 倪同云,白玲,陈琳,等.完善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制的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02,38(1):37-39.
- [4] 丁涛.“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政策法规体系的研究与建立[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1,24(4):444-446.
- [5] 朱越彤,李树怡.中国社会体育指导需求调查[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99,14(4):11-14.
- [6] 田慕青.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标准颁布[N].中国体育报,2001-10-09(4).
- [7] 霍红,孙淑惠.关于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的思考[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0,26(3):10-12.
- [8] 戴俭慧,刘小平.英、美、德三国体育指导员制度及启示[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3,27(4):26-31.
- [9] 倪同云,林显鹏,陈琳,等.中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育比较研究[J].体育科学,1999,19(2):1-5.
- [10] 李明.中、日、美三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的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0,16(4):16-23.

[编辑:邓星华]